

春節檢疫專案防疫旅宿檢疫期間應注意事項

請檢疫者於防疫旅宿檢疫期間，依所選擇之檢疫方案，遵循相關防疫規定並配合相關檢測，保障檢疫者與旅宿工作人員的健康，降低可能造成之傳播風險。

🔊 檢測措施：

- ✓ 請檢疫者依所選擇檢疫方案之規範時程，以家用快篩試劑進行快篩及回報關懷人員快篩結果。
-方案 A 於檢疫第 3、第 7 及第 10 天；方案 B 於檢疫第 3、第 7 天；
方案 C 於檢疫第 3 天。
- ✓ 另配合地方政府於指定日期進行返家前或檢疫期滿前之採檢。

🔊 活動範圍以自己的房間為限

- ✓ 未經許可不能離開自己的房間或進入其他檢疫者的房間，亦避免非必要人員入內拜訪。必須於自己房內用餐，由工作人員送餐到門口（旅館提供或檢疫者叫外賣由工作人員代轉）。
- ✓ 如有取餐、放置垃圾或其他有絕對必要而需要打開房門時，應正確全程佩戴口罩。
- ✓ 如有其他用品需求或故障排除時，以電話聯繫方式請工作人員協處理，儘量避免彼此接觸或近距離交談，如有絕對必要，須全程佩戴口罩保持 1 公尺以上距且，並儘可能縮短接觸時間。
- ✓ 若遇生命、身體等之緊急危難（如：火災、地震等）而出於不得已所為離開檢疫處所之適當行為，不予處罰；惟撤離時應佩戴口罩，並儘速聯繫所在地方政府或 1922，並依地方政府指示辦理。


🔊 個人及檢疫房間環境清潔

- ✓ 檢疫者房內之清潔消毒及個人隨身衣物清洗，請檢疫者於房間內自行清洗處理，或靜置至檢疫期滿後，再一併清洗。
- ✓ 房內垃圾裝滿後，應先將垃圾袋綁好並確保不會溢出或滲漏，再置於門外，由工作人員處理。

📢 健康監測

- ✓ 請自主詳實記錄體溫及健康狀況，並配合回復雙向簡訊及接受電話詢問健康情形等必要之關懷追蹤機制(包含以手機門號進行個人活動範圍之電子監督)。
- ✓ 如有發燒、咳嗽、腹瀉、嗅味覺異常或其他任何身體不適，請佩戴口罩，主動與當地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依指示就醫。未經上述程序不得逕行外出就醫就診，且禁止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

📢 公告事項及違規裁處

- ✓ 「居家隔離及居家檢疫對象應遵守及注意事項」
https://www.cdc.gov.tw/Category/ListContent/DmymtvYDMUsWZlQwgRwTTg?uaid=QbdZ_buYe0rcFfVSMd9T3g

- ✓ 入境旅客檢疫期間若未依規定配合相關檢測，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69 條定，可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若違反其他居家檢疫規定，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條例第 15 條，可裁處新臺幣 10 萬至 100 萬元罰鍰。